



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簡章

1. 目的：培育理工專才，鼓勵優秀學子專注精進理工專長。
2. 對象：大學理工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3. 名額：擇優錄取。
4. 期間：一年級學生，補助二年級全學年學費；二年級學生，補助二年級下學期學費。
5. 金額：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。
6. 資格

6.1 日間部全職學生，且不得領有其他企業相似性質之獎助學金。

6.2 大學及碩一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學科不及格。

分數換算 GPA(grade point average/學業成績平均點數)或等第如下表

等第	A+	A	A-	B+	B	B-	C+	C	C-
分數	100~90	89~85	84~80	79~77	76~73	72~70	69~67	66~63	62~60
GPA	4.3	4	3.7	3.3	3	2.7	2.3	2	1.7

6.3 符合上述條件，且為弱勢學生(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、新移民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)，將優先錄取。

7. 作業時程

適用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
作業項目	報名截止	面談與遴選	公告錄取名單
日期/期間	3/15	4/1~5/31	6/15

適用碩士班二年級學生。

作業項目	報名截止	面談與遴選	公告錄取名單
日期/期間	2/20	3/31	4/15

8. 作業流程

8.1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。

8.1.1 獎助學金申請表，包含以下文件。

8.1.1.1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8.1.1.2 自傳(至少 800 字，包含家庭狀況、個人優缺點、未來自我規劃等)

8.1.1.3 教授推薦函乙份。

8.1.2 大學及碩士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及系排名)。

8.1.3 專題報告、本科相關證照、競賽成果、學術研究或獎勵紀錄等文件。

8.1.4 若為弱勢學生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8.2 申請人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 8.1 資料彙整為一個 PDF 檔，並電郵至 hr@chpt.com

8.3 中華精測承辦人員邀約書審階段合格者面談。

8.4 中華精測承辦人員通知錄取。

8.4.1 中華精測將同時以電話及電郵通知錄取。

8.4.2 錄取者須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週內，回寄完成署名的合約正本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
9. 受領獎助學金者的權利義務

9.1 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並領取獎助學金者，需連續申請獎助學金至二年級下學期；繼續升學、申請保留學籍、延畢、休退學者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9.2 開學日一個月內，須繳交前一學期的成績單，以利審核。

9.3 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，需服務滿 6 個月、領取一學年獎助學金者，則需服務 12 個月、以此類推；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，計入服務年資，因故留職停薪則不計入服務年資。

10. 未盡事宜請參照中華精測「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」規範。

聯絡窗口：人力資源處 張先生、簡先生、龔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4691234 分機 1825、1649、1927